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0-123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部分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总则.....	9
第二章投标文件.....	9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投标报价.....	13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14
第六章格式附表.....	20
第七章采购需求.....	30
第八章评分办法.....	50
第九章合同条款.....	5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0-123

项目名称：2020年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部分

预算金额：220万元

最高限价：220万元。

采购需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部分采购，具体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底必须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承担过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高效节水灌溉信息化工程或类似信息化智能

化工程的电子信息设备采购类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9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 108

联系人：徐工

电 话：0519-86480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小芬

电 话：13861063094

附件 1:

投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总则

一、招标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更正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壹份正本(中标后再提供副本叁份)。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典型项目合同；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中标后再提供副本叁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

1、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以完成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本项目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投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投标报价表”按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十一、**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

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

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六、代理费：具体在招标采购代理协议中约定。

二十七、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备案后，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7、货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审计并经区级初级验收合格后退还；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30 日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竣工审计并经区级初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质保金 10%待市级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

(2) 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3) 项目竣工日期及质保期起始日期的确认，应按照乙方书面申报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完工交付单明确得竣工日期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同时提供不少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定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审定金额提供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 108

采购人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19-86480662

招标代理联系人：蒋小芬

传真电话：13861063094

联系地址：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第六章格式附表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CWZ2020-123”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CWZ2020-123)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CWZ2020-123）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
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CWZ2020-12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部分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交货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附件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CWZ2020-123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CWZ2020-12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CWZ2020-123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CWZ2020-123 的 2020年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部分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七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 1、 拆建泵站标准配置 MPIS200/20L13M 一体化智能泵站 2 座；
- 2、 新建低压管道灌溉 630 亩，给水加筋聚乙烯 PE 管 DN250 5.49KM；给水加筋聚乙烯 PE 管 DN160 0.876KM 等；
- 3、 管沟土方开挖回填，零星路面开挖及恢复；阀门及阀门井的安装砌筑等；

二、采购清单

2020 年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采购清单					
工程项目划分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加筋聚乙烯(PE)管 安装 管外径 160mm (1.25mpa) 含焊接	平地每块田按 25m 计，平地 170 块田估算；内径≥149 1、参考国标 GB/T23241-2009，优先执行政府备案的企业标准。 2、较同口径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管平均过流面积增加 10% 及以上； 3、环刚度≥2KN/m ² ； 4、通过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级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m	876		
加筋聚乙烯(PE)管 安装 管外径 250mm (0.8mpa) 含焊接	内径≥234.5 1、参考国标 GB/T23241-2009，优先执行政府备案的企业标准。 2、较同口径 HDPE 高密度聚乙烯管平均过流面积增加 10% 及以上； 3、环刚度≥2KN/m ² ； 4、通过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级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m	5490		
聚乙烯(PE)管拖管 过河	聚乙烯(PE100 级，SDR11)管 dn250	m	87		
管件（包括三通、弯头、堵头等 PE 相关配件相关过路措施，约管道量的 17%）	PE 管材，单项总价包干	项	1		

<p>一体化智能泵站 MPIS200/20L13M</p>	<p>泵房： 集成式结构；墙体采用 WPC 环保材料 1、占地面积=2.1m×2.1m=4.41 m²，高 3.5 米。 2、集成式 WPC 材料泵房。 3、重量<1T。（注：不含机电设备） 4、墙体采用 WPC 环保材料，具有强度高、硬度高、防滑、耐磨、不开裂、不虫蛀，吸水性小、耐老化、耐腐蚀、抗静电和紫外线、绝缘、隔热、阻燃等特点，同时可再生，不含有毒物质，危险的化学成分、防腐剂等，无甲醛、苯等有害物质释放，无污染，能 100%回收再利用并重新加工使用，也可生物降解。</p> <p>水泵机组： 1、性能范围（单机）：流量 400m³/h，扬程 20m，口径：8 吋（注：流量与口径、扬程有关）。2、电机参数：400V 三相交流供电，功率 30kw（注与水泵配套）。</p> <p>管道系统： 1、管道采用碳钢材料焊接，壁厚>3mm(注：与水泵配套)。2、法兰国标，公称压力 1.0Mpa。3、止回阀、安全阀、排气阀、软连接、伸缩节等管道附件</p> <p>抽真空系统： 1、抽真空系统。2、电动蝶阀：不锈钢阀体，口径与管道配套，控制电压 AC220V,电流<1.2A。全开至全关时间<1 分钟。3、真空传感器：全铜阀，控制电压 AC220V。4、电极式液体检测开关，用于检测管道是否有水。</p> <p>电气自动化测控系统： 1、保护功能：速断保护、过负荷保护、堵塞保护、失流保护、相不平衡保护、低 / 过电压保护、启动加速超时保护、接地 / 漏电保护、接触器故障报警。2、测量功能：三相电流、三相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电度、无功功率等。3、装置可选软启动器或变频器，实现主机的软启、软停控制，它不仅能实现主机的平滑起动，避免“水锤”效应，也可实现轻载节能。如果要求恒压供水或水渠恒水位供水，对输出水流量控制可选用变</p>	<p>座</p>	<p>2</p>		
-----------------------------------	---	----------	----------	--	--

	<p>频功能模块。4、泵站集成自动化和信息化所需的各类传感器，能全过程参数检测。包括用水量、电量、河道水位、管道压力、主机电流、电压、功率因素、泵站内温度等。通过无线模块将主要数据发送到远程移动终端或管理中心，监控泵站的实时运行情况。5、过程自动化测控：主要目的是实现一键启动，过程控制由系统自动完成。主要由核心控制单元、信号处理及隔离装置等组成的一个过程计算机控制系统，它完成对本台主机组过程所有信息（电量及非电量，包括主机组状态、辅机设备状态等）的采集处理，根据这些过程量的变化实现对这些设备的自动调节控制，实时监测主机组运行状态，形成报表，实时记录曲线、报表信息等，并根据需要将这些信息上传至上级管理监控中心和接受管理监控中心的指令。</p> <p>水电计量系统： 1、电度计量精度：0.5S级。经过MC认证的计量电能表。电流大于100A，外接电流互感器。2、水计量精度：优于1.5%精度。</p> <p>安全防盗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1、红外人体探测器：灵敏度可调。红外探测角度>110°，探测厚度>5°。2、红外探测器探测距离>3米，与视频摄像机联动拍照。探测器共计安装2处，前后各一处，保证泵站四周无死角。3、红外夜视摄像机：•采用高性能CCD，分辨率高，700TVL，图像清晰、细腻，低照度，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支持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4、摄像机为防暴摄像机，防暴等级超过IK10，摄像机数量3-5台，前后以及泵房内各一台。支持防盗拍照功能。5、安防系统控制器。</p> <p>远程控制系统： 智能APP、移动视频监控、远程控制、实时监测</p> <p>安装调试： 统一安装调试</p>			
--	---	--	--	--

DN150 蝶阀出水口	蝶阀（含安装）	个	150		
DN250 蝶阀（含混凝土预制板砌蝶阀井）	蝶阀（含安装）	个	10		
IEV 智能电动阀出水口（地块 1、2）	SINOSO IEV-150 通讯方式：Lora； 公称压力：PN1.0/PN1.6； 防护等级：IP67	只	10		
IEV 智能电动阀出水口（地块 3、4）	SINOSO IEV-150 通讯方式：Lora； 公称压力：PN1.0/PN1.6； 防护等级：IP67	只	10		
协调器	SINOSO CRT 采用无线网络协议，高性能 32 位处理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提供多种通信接口，供电电源 12V，可协助其他设备加入网络。	只	1		
太阳能供电系统	SINOSO SE 负责给电动阀中继器供电，12V/5mA，高度不小于 2m，采用防腐防锈处理，含支架、立杆。	套	1		
MLR 智能田间水位计	SINOSO MLR-L 低功耗，高精度，防护等级 IP65，含液位计安装支架，使用可见激光束，易于瞄准被测物，连接电缆长度可扩展，对液面的测量范围可达 10m。	套	4		
过管沟及穿路	每座 DN250 大二号钢管 6m	座	5		
管道开挖回填、道路破路及恢复	管道数量和道路破路及恢复数量按实按需施工，包干结算	项	1		
合计					

三、图纸（另附）

四、资料、售后服务要求

- 1、资料：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 2、明确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在远程检测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检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 3、整套产品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功能性完善和技术维护。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智能电动阀出水口 1 年）。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付时间： 详见本章采购清单中要求。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 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 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 返工外， 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要求：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 甲乙双方派人员共同验收， 达到验收标准， 则验收合格。

七、(1) 合同签订前， 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审计并经区级初级验收合格后退还；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30 日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项目竣工审计并经区级初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质保金 10%待市级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

(2) 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3) 项目竣工日期及质保期起始日期的确认， 应按照乙方书面申报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完工交付单明确得竣工日期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同时提供不少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定完成后， 乙方应根据审定金额提供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第八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总分值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分
企业实施能力	1、投标人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 1、2 两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携带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5 分

认证情况	<p>1、投标人具有一体化智能泵站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所投一体化智能泵站（执行 DB32/T3390-2018）通过省部级产品鉴定和水利部专业检测机构测试检测且入选水利部新技术推广目录的得 3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并上传到系统）。</p> <p>3、投标人所投一体化智能泵站内部核心智能电气控制设备通过国家 CCC 安全认证的得 2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并上传到系统）</p> <p>4、投标人所投标的加筋聚乙烯 (PE) 管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2015 年度及以后）得 3 分；</p>	10 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 3 年（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00 万及以上一体化智能泵站制造、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上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近 3 年（指 2017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200 万及以上加筋聚乙烯 (PE) 管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上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p>	20 分
技术方案	<p>1、响应性（4 分）：全部满足甲方设计图纸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的得 2-2.9 分，不全部满足的得 0-1.9 分。</p> <p>2、系统运行可靠性（5 分）：抗干扰能力和防雷措施强，设备质量与性能可靠、操作安全可靠、调试与试验方便，泵站控制要求具备紧急旁通控制功能，保证设备在一般异常情况下能够运行，优得 3-5 分，良 2-3 分，一般得 1-1.9 分，差 0-0.9 分。</p> <p>3、合理性（2 分）：系统结构合理、方案设计科学，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不得分。</p> <p>4、合理性（5 分）：功能齐全，设计科学、控制流程方案合理，附有拓扑图、接线图、实物图等。优得 3-5 分，良 2-3 分，一般得 1-1.9 分，差 0-0.9 分。</p> <p>5、安装、调试方案（6 分）：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优得 5-6 分，良 3-4.9 分，一般得 1-2.9 分，差 0-0.9</p>	35 分

	<p>分。</p> <p>6、管线快速巡检定位（2分）：管材施工回填后，管线具有快速巡检定位检查的合理性方案，方案合理得2分，有缺陷的不得分。</p> <p>7、检测设施（3分）：检测设备先进齐全、检测手段完善，有缺的不得分。</p> <p>8、平台软件演示（5分）：平台软件具有PC端和手机端；远程监控和视频监控；售后服务流程监控及跟踪；远程故障诊断；数据统计分析（如：用水统计、用电统计、泵站的状态统计等）。提供平台软件使用说明书能体现上述功能，且提供平台软件访问地址及手机APP下载地址，完全符合得5分。</p> <p>9、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3分）：培训方案符合要求、售后服务内容明确，能满足工程运行需要，最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	--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件均须带至评标现场审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审计并经区级初级验收合格后退还；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30 日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竣工审计并经区级初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质保金 10%待市级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

(2) 项目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3) 项目竣工日期及质保期起始日期的确认，应按照乙方书面申报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完工交付单明确得竣工日期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同时提供不少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定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审定金额提供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甲乙双方可以根据不同的采购内容进行调整，但不能违背招标内容和要求。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